

世纪之交的拓荒之作



多次获奖的
优秀图书

中国古代皇家礼仪

孙福喜 著

【中国
文化
集萃
风
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世纪之交的拓荒之作



多次获奖的优秀图书

中国古代皇家礼仪

孙福喜◎著

中国
文化集萃
风
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皇家礼仪/孙福喜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2012 重印)

(中国风俗文化集萃)

ISBN 978 - 7 - 224 - 06411 - 7

I. 中... II. 孙... III. 宫廷—礼仪—研究—中
国—古代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92 号

中国古代皇家礼仪

作 者 孙福喜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三河市杨庄双菱印刷厂

开 本 700mm × 1000mm 16 开 10 印张

字 数 16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2 版 2012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6411 - 7

定 价 19.80 元

中国民俗文化集萃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韩养民 朱 玉

副主编 葛承雍 吴秉辉 张懋镕

董全平 郭兴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韦禾毅 朱 玉 关 宁 张玉霞

张 玲 张懋镕 吴秉辉 侯长生

葛承雍 董全平 韩养民

编者献辞

滋润着祖国辽阔土地的黄河、长江,像母亲的乳汁,孕育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千百年来华夏各民族人民,在我们这个光荣而又古老的国度里繁衍、生息、劳动、创造。在发展生产和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凝聚着历代人民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与向往,激励着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代表着中华民族文明教化的水平。那十五的花灯、端午的粽子,那轻歌曼舞的霓裳羽衣、弹箏搏缶的下里巴人,那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曲径通幽的山水园林,那争奇斗妍的文人书画、繁花似锦的民间艺术,更有那尊老爱幼的美德、谦逊辞让的风范、舍身取义的习尚、精忠报国的传统……它们像锦上之花,使中国历史的画卷显得那样丰富多彩,充满活力;又像色彩斑斓的彩带,把我们民族的生活装点得绚丽多姿、格外美好。它使我们骄傲自豪,鼓舞我们奋发向上,不断前进。

但是,在我国传统风俗中也存在着另一面。那尊卑有等的礼仪规定、男女有别的清规戒律,那恭承曲顺的孝亲事夫、死做夫鬼的守节殉身,那崇神拜鬼的宗教迷信、铺张侈糜的婚冠丧葬……愚昧、落后的陈规陋习也是中国风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它压抑着人性,磨灭着民族的锐气,麻醉着人们的心灵,束缚着人们的思想,成为中国保守、落后的根源之一,使我们深恶痛绝,必须彻底摒除而后快。

历史是割不断的。许多古老的习俗仍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产生着重要作用。当中国向现代化的目标迈进时,怎样继承古代风俗中的精华,剔除其封建糟粕,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新的文化格局,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与物质生产同等重要的任务。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风俗丛书》,向国内外广大读者系统、全面地

介绍古往今来中华各民族风俗的形成、内容与特征。我们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帮助读者透过中国各民族纷繁多样的风俗形式,把握我们民族的心理特征,从而进一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这一重大课题。

《中国风俗丛书》编委会

再版前言

《中国风俗丛书》是我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出版的一套丛书，这套丛书是由西北大学韩养民、葛承雍、张懋镕，《西安晚报》郭兴文等首倡并组织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全国三十余所高校的青年教师、博士生等编撰而成。先后出书三十本，约五百万字。

这套丛书出版后，在海内外反响强烈。自一九八七年以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等国家重要媒体发表书评百余篇，认为这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深入研究中国风俗文化的大型丛书，也是二十世纪以来在全国范围首次对民俗文化作出科学性、系统性论述的大型丛书，填补空白之功不可没。

这套丛书出版后，也曾得到出版界的称誉。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三年该书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图书。一九九六年获陕西省教委人文优秀成果一等奖。台北文津出版社、博远出版公司竞相出版海外中文繁体字版。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星岛日报》，台湾《联合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地媒体相继发表书评，给丛书以极高的评价。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也对这套丛书表示关注。

近年来，我们不时收到海内外读者电话，他们殷切希望出版社修订丛书，重新再版。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我社委托丛书原主编韩养民教授，对丛书进行精选、修订、统一体例工作之后再版，以飨读者。

陕西人民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尊卑有别，贵贱有分	1
1. 名正言顺说正名	2
2. 讳莫如深谈避讳	7
二、尊君肃臣话朝仪	9
1. 常朝朝仪	11
2. 大朝朝仪	19
三、籍田、巡幸、视学礼仪	28
1. 籍田礼仪	28
2. 巡幸礼仪	30
3. 经筵、视学礼仪	33
四、演军用兵礼仪	39
1. 大射礼仪	39
2. 讲武礼仪	47
3. 田猎礼仪	50
4. 遣将仪	54
5. 亲征仪	56
6. 受降仪	59
7. 奏凯·献俘·论功行赏礼	61
五、登极、禅让仪	67
1. 登极仪	67
2. 禅让礼仪	71
3. 颁诏、大赦仪	73

六、尊长敬老礼仪	76
1. 源远流长的帝王敬老活动	77
2. 皇恩浩荡沐群老	82
七、尊崇备至的皇亲国戚礼仪	87
1. 册命分封礼仪	87
2. 皇亲国戚的殊遇	91
八、任官礼仪	98
1. 封爵授勋礼仪	98
2. 设官定阶礼仪	102
3. 规范官礼	105
九、仪仗舆服宫室礼仪	113
1. 仪仗之礼	113
2. 服饰之礼	117
3. 乘车之礼	124
4. 居处之礼	129
十、交聘礼仪	134
1. 交际礼仪	134
2. 先秦交聘礼仪	137
3. 汉唐以降的流风余韵	143

一、尊卑有别，贵贱有分

“语言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①，是民族文化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当婴儿发出第一声“妈妈”的呼喊时，就已经在无意识中涉及了语言与文化关系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亲属称谓与家族制度的关系。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传统社会中，从“郁郁乎文哉”的周代，到清代，甚至近代，这种称谓关系，在维护以家族制度为基础的宗法制度中都起了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社会以家族为本位，国君就是家长、族长的放大。因此，当子路问至圣先师孔老夫子：如果让他去治理国家，那么他首先要抓什么大事时，老夫子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② 在这里，孔老夫子明确地指出：要想治理好国家，一定要先“正名”。而“正名”的关键是要明辨上下，定名分，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③，名实相称。让“亲亲、尊尊、长长”^④ 上下等级森严。在此基础上，他又发挥形成了一整套的有关要平天下，必先治国；要治国，必先齐家；要齐家，必先修身的修、齐、治、平理论。这样一来，对一人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修礼、习礼、行礼了，而要做到这些，首先就要在咿呀学语时能正确地喊出对不同人的称谓。对一家而言，不论是婚丧嫁娶、财产分配等大事，还是柴米油盐等小事，都必须由家长一人最后说了算。对一国而言，则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人犯罪，祸及九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因此，中国人无论办什么大事小情，都要讲究“名正言顺”。只要名正言顺即使违反制度也可以理解。反之亦然。

①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解释篇》。

② 《论语·子路》。

③ 《论语·颜渊》。

④ 《论语·丧服小记》。

1. 名正言顺说正名

1.1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对“正名”更是倍加重视，把它看做是“明贵贱”、“定等级”的根本目的。《左传·昭公七年》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zào），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这里所说的“臣”，指统属、役使。这表明，在中国古代社会，人格等次的高下，决定于政治权力的级差。即所谓“礼尊贵贵，不得相逾，所以为礼也”^①。为此，《礼记·曲礼下》对不同等级的人的名分称谓做了细致、严格的划分。它规定：君临天下的人，称“天子”。天子在诸侯来朝时，要给他们分派职司，授予政务，并派专人掌管委任事务，而他要自称“予一人”。天子在履行天子的职务，祭祖时要称“孝王某”；祭郊、社等外神时，称“嗣王某”；巡视诸侯，向鬼神致祭时，称“天王某之字”。天子去世，称“天王崩”。招魂时，称“天子复矣”。为天子发丧，称“天王登假”（登仙）。灵位附入宗庙时，要书写树立“某帝”的牌位。天子未除去丧服时，自称“予小子”，生时称其名曰“小子王某”，如果他此时死去，也称呼其名。

天子立官先始于后妃、夫人、世妇、嫔、妻、妾。天子设立官位先设六天官，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掌管六种典礼制度。天子的五官，称司徒、司马、司空、司土、司寇，他们各自掌管统领属下的官员。天子设六个府，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掌管各自的职责。天子的六工为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掌管六种器物的制作。

每年年终五官进呈一年的功绩，称“享”，五官之首称“伯”，是主管一个方面的官员。他辅佐天子，称“天子之吏”。与天子同姓的人任此职，天子称其为“伯父”；与天子异姓的人任此职，天子称其为“伯舅”。他们对其他诸侯则自称“天子之老”。对国外称“公”，对国内称“君”。九州诸侯之首，进入天子的畿内称“某州之牧”。与天子同姓的，天子称其“叔父”，异姓的天子称其“叔舅”。他们对国外可称“侯”，对国内可称“君”。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等地的诸侯，即使有功，土地广大，爵位也只能是子爵，称“子”。他们在国内可自称“不谷”，在国外可自称为“王老”。其他众多的小诸侯，进入天子畿内，可以称“某国之人”。在国外可称“子”，自称为“孤”。

天子接见诸侯时，如果背靠屏风面南而立，诸侯面北拜见天子，称“觐”。如果天子面南，站在屏风和门之间，诸公面向东，诸侯面向西，称

^① 《续汉书·舆服志上》。

“朝”。诸侯与诸侯在约定的日期相互见面，称“遇”。诸侯约定在两国之间的空隙地方见面，称“会”。诸侯派大夫访问对方，称“聘”。诸侯间口头订立条约，称“誓”。诸侯书面订立条约，并举行杀牛歃血仪式，称“盟”。诸侯见天子，自称“臣某侯某”，与百姓说话，自称“寡人”。如果在服丧期间，对宾客自称“嫡子孤”。主持祭祀时，在宗庙内自称“孝子某国侯某”。郊、社之祭，自称“曾孙某国侯某”。诸侯死，称“薨”。招魂时，要说：“某甫复矣”。葬礼结束后，即位的诸侯朝见天子，称“类见”。向天子为亡父请求溢号称“类”。诸侯派使者聘于诸侯，使者自称“寡君之老”。

天子的仪容要显得庄严肃穆。诸侯的仪容要和蔼大方。大夫的仪容应该整齐不乱。士要显得从容舒展。庶人见到君要快步回避。

天子的配偶称“后”，诸侯的称“夫人”，大夫的称“孺人”，士的称“妇人”，庶人的称“妻”。公、侯有夫人、世妇、妻、妾。公、侯的夫人对天子自称“老妇”，对别国诸侯自称“寡小君”，对本国国君自称“小童”。世妇以下，统统自称“婢子”。子女在父母面前要自称名。

诸侯国的大夫进入天子畿内，称为“某国之士”，自称为“陪臣某”。其他诸侯国的人称他为“子”，本国人称他为“寡君之老”。出使的人自称名。

天子逃亡国外，史书不用“出”字。诸侯生前史书不直称其名。君子不原谅作恶的天子和诸侯。诸侯失掉封地或残害同姓，史书直称其名。

作为人臣之礼，不可当众明确指责国君。如数次劝谏国君，国君仍不听从，人臣可离开国君而去。子女侍奉双亲，多次劝谏，双亲仍不听从，要跟在他们身后大声哭泣。

拿一个人比拟另一个人，两人的德行、身份要相当。问天子的年龄，要说：“听说开始穿多长的衣服。”问国君的年龄，如果国君年长，就回答说：“能主持宗庙社稷的事情了。”年幼，就回答说：“还不能主持宗庙社稷的事情。”有人问大夫的儿子年龄时，如果年长，就回答说：“能驾驭马车了。”如果年幼，就回答说：“还不能驭车。”有人问士的儿子年龄时，如年长，应回答说：“能主持宾客告请之事了。”如年幼，则回答说：“还不能主持宾客告请之事。”问庶人的儿子年龄时，如年长，应回答说：“能背柴了。”年幼，则回答说：“还不能背柴。”问国君的财富，应先回答国土的面积，再列举山泽的出产。问大夫的财富，应回答有封邑，有人民供给衣食，祭器、祭服不用借。问士的财富，应回答车数。问庶人的财富，应回答牲畜的数目。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春祀户、夏祀灶、六月祀中雷、秋祀门、冬祭井）。每年祭一遍。诸侯祭所居之方，祭境内的山川，祭五祀。每年祭一遍。大夫祭五祀。每年祭一遍。士祭自己的祖先。凡是祭

祀，已废止的，不得再举行；已举行的，不得废止。不应祭祀而祭祀的，叫“淫祀”（多余的祭祀）。淫祀，神不降福。天子祭祀用毛色纯而不杂的祭牛。诸侯用经过特别喂养三个月的牛。大夫用普通的牛。士只用羊、猪。庶出的子孙不主持祭祀，祭祀必须告诉嫡长子。

凡宗庙祭祀，依礼，牛称“一元大武”，猪称“刚鬣”，小猪称“豚肥”，羊称“茅毛”，鸡称“翰音”，犬称“羹献”，雉称“疏趾”，兔称“明视”，干肉称“尹祭”，干鱼称“商祭”，鲜鱼称“脰祭”，水称“清滌”，酒称“清酌”，黍称“芻合”，粱称“芻萁”，稷称“明粢”，稻称“嘉蔬”，韭称“丰本”，盐称“咸鹺”，玉称“嘉玉”，币称“量币”。

天子死称“崩”，诸侯死称“薨”；大夫死称“卒”；士死称“不禄”；庶人死称“死”。死人停放在床称“尸”，已在棺内称“柩”。飞鸟死称“降”，四足之兽死称“渍”。死于寇难称“兵”。

祭祀去世的祖父，称“皇祖考”；祖母，称“皇祖妣”；父，称“皇考”；母，称“皇妣”；丈夫，称“皇辟”。父生时，称“父”，母，称“母”，妻，称“妻”；父死后，称“考”，母，称“妣”，妻，称“嫔”。长寿而死的，称“卒”；短命夭折的，称“不禄”。

国君有命，大夫和士要马上研讨。其事在各职守司所存之处，则研讨各职守司所存之事。在货币器物藏贮之处，则研讨货币器物藏贮之事。在君臣议事之处，则研讨政事的施为。在朝廷上议事，不得提及犬马。散朝时回头看，如没有意外的事，必有不正当的想法。所以，“辍朝而顾”，君子视之为粗鄙无礼。朝廷上处处讲礼，问话要合乎礼，答话也要合乎礼。

送女儿到天子处，称“备百姓”；到国君处，称“备酒浆”；到大夫处，称“备扫洒”。

1.2 秦始皇六合天下，一统全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包五帝”，采上古“三皇五帝”的名号，自称“皇帝”。从此中国古代历代最高统治者均称皇帝。秦汉定制，皇帝“自称曰‘朕’，臣民称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诏’，史官记事曰‘上’。车马衣物器械百物曰‘乘舆’，所在曰‘行在所’，所进曰‘御’。其命令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戒书’”^①。“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其实中国古代对最高统治者的称谓还不止于此。还有“皇上”、“圣上”、“太上”、“至尊”、“主上”、“圣主”、“君父”、“县官”、“官家”、“大家”、“天家”、“天辟”、“天皇”等等一系列称谓，这些称谓的得名虽各有不同，但目的却是殊途同归，即“隆君”，给皇帝的统治权威想方设法地罩上一把把精心编织的“君权神授”、“君权神圣不可侵犯”的金伞，使皇帝在万民心目中成为独一无

^① 蔡邕《独断》。

二的合法的权威。由此又推而广之，臣下对皇帝祝福时，要高呼“万岁，万岁，万万岁”，祝皇帝万世长存，有时有人也就因此而称皇帝为“万岁”或“万岁爷”。臣下把皇帝的知识素养，称做“圣学”，如《碑传集》卷一一《熊赐履·事状》：“盖公自初应诏上书，即力言圣学为第一要务，其后屡以为言。”臣下又把皇帝所施的恩惠敬称为“圣恩”，如据《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记载，雍正三年河南巡抚田文镜所上的奏章就有“仰见我皇上心周倍屋，念切民生，圣恩浩荡，诚千古史册所未有”这样的语句。更有甚者，一些封建王朝还把皇帝告诫臣僚或关于国家重要事务所降谕旨，甚至皇帝平时所发谕旨尊称为“圣训”，以后又辑成《三朝圣训》，供臣下学习遵行。

在中国古代，由于皇位是世袭的，于是以皇帝为本位推而及其亲属，也都有尊称。皇帝的祖母被称为“太皇太后”，《汉书·外戚传》：“汉兴，因秦之称，祖母称太皇太后。”或简称“太皇”，《史记·申公传》：“太皇窦太后好老子言，不说儒术。”皇帝父被尊称为“太上皇”。如秦始皇称帝后，曾追尊其父庄襄王为太上皇。汉高祖刘邦得天下后，曾五次回家朝见其父太公，有谋士进谏太公说这样做有损刘邦做皇帝的威仪，太公请求计谋，谋士教太公在刘邦下次朝见他时，手拿扫帚站在门口迎接，刘邦见状大惊失色，太公扶起刘邦，告诉他皇帝要以国体为重等，刘邦于是尊称其父为“太上皇”。按颜师古的解释，“太上，极尊之称也；皇，君也。天子之父，故号曰皇，不预治国故不言帝色。”此后历代皇帝传位于太子，也自称太上皇。皇帝之母被尊称为“皇太后”或“国母”。《汉书·外戚传序》：“汉兴，因秦之称号，帝母称皇太后。”《南史·孝武王皇后传》：“废帝即位，尊曰皇太后，宫曰永训。”此后历代都基本上因习不改。皇帝的正妻被尊称为“皇后”、“女君”、“女主”、“中宫”、“椒房”或“后”。“皇后”原指西周时的君主。《尚书·顾命》：“皇后凭玉几。”蔡传：“皇，大也；后，君也。言大君成王力疾亲凭玉几。”秦以后则成为皇帝正妻的尊称，简称为后。《史记·文帝本纪》说：“元年（前179）三月，有司请立皇后。薄太后曰：‘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为皇后。’”而皇帝的妾又有贵妃、淑妃、贵嫔、德妃、贤妃、丽妃、惠妃、华妃、昭仪、婕妤、姁娥、容华、美人、贵人、才人、淑媛等等称号，而这些称号又往往就是她们本人的名分、爵位的代名词。皇帝的儿子，如被指定为皇位的合法继承人，则被尊称为“皇太子”、“东宫”等。其他诸子则被统称为“皇子”、“阿哥”、“殿下”等。皇帝的女儿一般要被尊称为“公主”等。除此而外，所有与皇帝有姻亲、血缘关系的人物，都会得到类似于王、公、“国舅”、“长公主”、“大长公主”、“驸马”、“国婿”等等一类尊称。而由皇帝任命的各级各类官吏们，也都有“冢宰”、“宰辅”、“百揆”、“阁老”、“使相”、“中堂”、“府主”、

“总戎”、“镇台”、“协台”、“明府”、“明廷”、“父母官”、“老父”等等尊称。这些尊称所要遵循的原则，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贵有常尊，贱有等威”^①的等级次序。

对此，贾谊在那篇被毛泽东称之为“西汉一代最好的政论”的《治安策》中，曾作了形象的描述：“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众庶如地。故陛九级上，廉远地，则堂高；陛无级，廉近地，则堂卑。高者难攀，卑者易陵，理势然也。故古者圣王制为等列，内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吏，延及庶人，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

在此，贾谊认为，君臣上下等级之形成，“此非天之所为，人之所设也。”以此而“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帝王之尊犹如殿堂，君臣好比台阶，而一般庶民百姓就好比地。台阶层次越多，就距离地面越远，殿堂于是越显得高伟。反之如若没有台阶，殿堂就会靠近地面，则其势必低卑。而“高者难攀，卑者易陵，理势然也”，于是帝王“制为等列”，以“尊不可及”。这与蔡邕在《独断》中对“陛下”的解释如出一辙。蔡邕解释说：“陛下者，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

1.3 董仲舒则更通过用音训解释礼制专名，去迎合封建统治的需要。如他在《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中提出，深察名号的根本在“君”、“王”二字。如“王”，他说：“王者皇也，王者方也，王者匡也，王者黄也，王者往也。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则道不能正直而方；道不能正直而方，则德不能匡运周遍；德不能匡运周遍，则美不能黄；美不能黄，则四方不能往；四方不能往，则不全于王。”在此基础上，他解释“君”时又说：“君者权也，君者温也，君者群也。是故君意不比于元，则动而失本；动而失本，则所为不立；所为不立，则不效于原；不效于原，则自委舍；自委舍，则化不行。用权于变，则失中适之宜；失中适之宜，则道不平，德不温；道不平，德不温，则众不亲安；众不亲安，则离散不群；离散不群，则不全于君。”在此，董仲舒不但把辨明名号，看做统治者建立统治的基础，治国安邦的根本，而且通过随心所欲地解释“君”、“王”二字，把封建统治权进行了神化，把“君权”、“王权”看做是“天命”的体现。“君”、“王”是代天行令，这两者的“名号”如能正，那么人就可上承“天命”，下继“地运”，安定团结。反之，则会逆天命，犯天意，国家分崩离析，人民灾难深重。这样，不但为封建君权唱了赞歌，更把“正名节”的作用提得至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

高无上了。

2. 讳莫如深谈避讳

2.1 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正名”这一封建礼制，对封建统治，尤其是对帝王神化的最普遍而持久的现象，大概要数“避讳”。这种世界上空前的文化奇观几乎贯穿中国古代社会而长盛不衰，更引人注目了。

避讳，是中国古代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它规定臣下对当代君主以及所尊者不得直称其名，而要用其他方法代称，因此“讳”，就是指那个不得直称的名字。

避讳起源于周。《左传》记载鲁桓公姬轨给太子命名，向大臣申繻征询意见，从申繻的答话中可以看出，西周虽然有避讳，但还没有完备的避讳制度。周厉王名“胡”，周釐王又名“胡齐”；周穆王名“满”，周襄王时代的王室子孙又有叫“王孙满”者。可见到东周时，避讳制仍不完备。秦汉时代，随着大一统政局的形成和巩固，儒家学说在上层建筑领域中逐渐占统治地位，避讳制才日趋完备。时至唐宋，讳制极盛，避讳的禁令逐渐严格。有清一代，尤其雍、乾之世，讳禁之严，可谓登峰造极。

避讳是中国古代社会的特产，是家天下思想统治下，“尊祖敬宗”观念的体现。统治者利用国家权力强迫命令臣民为他们避讳，称为国讳。

2.2 避讳最常见的方式是改字。如秦始皇嬴政之父名子楚，《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多有称“楚”为“荆”的地方，《正义》、《索隐》的注释，都称因避庄襄王讳而改“楚”为“荆”。又如二十四节气中现在所说的“惊蛰”，在《左传·桓公五年》中作“启蛰”，到了汉代，为了避汉景帝刘启讳，从刘安写的《淮南子》开始改称为“惊蛰”。此外，有时还采用空字的方式，即空其字而不书，或作空围，或曰“某”，或直接写“讳”字。自唐代起，又出现用缺笔法表示避讳的例证，如唐代有不少石碑就为了避唐太宗李世民讳，而将“世”字写作“卅”字。

避讳对封建社会的称谓关系也有重大影响。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为最高统治者“正名”。经过朝廷大臣和博士们议论，秦始皇决定用“皇帝”这个称号。从此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皇帝这个称号成为中国两千年来最高统治者的专有称号，其他任何人不得僭称，都要避这个“讳”。皇字在商周时期的金文和文献中，都用做形容词，《尚书·吕刑》篇中出现过“皇帝”一词，但与《诗经》中的“皇矣上帝”是一个意思，都是指天神。战国时期，大量的经济、政治地位都很脆弱的自耕农的出现，使他们幻想能出现一个救世主式的至上神，从上面代表和保护他们，于是三皇五帝就出现了。传说的三皇五帝都是宗教迷信的产物，小农的经济、政治地位和宗教迷信观念，是导致他们出现的温床和土壤。皇

帝和过去的后、王不同的地方，主要是皇帝这个最高统治者被神化了，神权与君权融合为一体。皇帝是理想化了的君主和至高无上的太阳神的化身。为了突出和神化皇帝，在与皇帝有关的称呼上也发生了一系列的禁忌、避讳。

朕，在秦以前本来是一个普通的第一人称代词“我”，秦始皇以后，只有皇帝才能自称“朕”，其他人都禁止使用。臣民称皇帝应叫“圣上”、“皇上”、“陛下”。史官记事称皇帝为“上”，大概取其高高在上；君临臣民之意。皇帝说的话也有专用名词，叫“制”或“诏”，都具有法律的权威，通俗的说法也有专称，叫“圣旨”或“金口玉言”。皇帝所用之物称“御”，所用之印叫“玺”，所到之处叫“幸”。臣民间谈到皇帝，怕亵犯了“圣上”，常用“县官”代称。皇帝的住所专称“宫殿”后，其他人的住所就不能再用此代称。皇帝的坟墓专称“陵”后，他人的坟墓就不能僭称。因为皇帝是神化了的君主，所以皇帝的姓名，更是谁也不能叫，不能说，甚至不能写的。凡有遇到者，必须改易，否则就是“大逆不道”，就要杀头灭族。因此历代有因避讳而改姓、改名字，甚至改地名、官名、物名者。如据《通志·氏族略》记载，庄氏避汉明帝讳，改为严氏；师氏避晋景帝讳，改为帅氏；姬氏避唐明皇讳，改为周氏。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而据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一“避讳改郡县名”条可知，历代因避讳而改地名者有一百九十四例之多。

因避讳而改姓名，说明皇帝所代表的最高政治权力的影响已远远超越了宗法权力。而地名、物名等因避讳而改动，说明皇权能够压倒极悠久的传统文化的因素。因避讳而改官名，又体现出世皇权对于过世政治权力影响的绝对优势。因避讳而更动经传文字，则更告诉人们圣贤崇拜最终仍不得不服从于皇权崇拜。而以上这一切又表明：正名是维护封建统治者们最关心的大事，是封建官礼设立的目的，是维护封建统治等级秩序的关键，只有正名，才能在全社会形成“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①的社会风尚，才能达到“贵有常尊，贱有等威”^②的目的。

① 《左传·隐公五年》。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